

上海崇明区：开展天然气掺混氢气在燃气发电和供热中试点

近日，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印发《[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年版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推进零煤城市建设。加快推进长兴岛电厂更新改造，结合市政天然气上岛进度，在满足全岛能源供应的前提下，兼顾未来供热及电力调峰需求，稳步推进现有机组“等容量”替代，2025年前完成现有机组“煤改气”清洁能源升级替代工作，确保崇明

区全域范围无燃煤设施，推进长兴岛

电厂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试点示范。**2030年前开展天然气掺混氢气等低碳技术在燃气发电和供热中的试点。**

扩大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。

积极推动电力、氢能、天然气、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

。加速推进公共服务车辆低碳转型，在地面公交、巡游出租、公务用车、环卫用车、物流等领域推广清洁能源。到2025年，公交、出租行业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能源，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环卫、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采用清洁能源，到2030年公共服务车辆全部采用清洁能源。加快社会乘用车领域新能源推广，重点研究燃油车替换为新能源车的鼓励策略，引导存量燃油车更新替换为新能源车。社会燃油小客车保有量力争到2030年进入峰值平台期，到2035年小客车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40%，到2050年左右力争达到80%。研究新能源车进岛优惠

等措施。加大

公路货运领域清洁能源替代

力度，在固定线路、区域短驳的货运车辆优先推广纯电

动化，

对于长途货运车辆鼓励

使用氢燃料、液化天然气（LNG）等清洁能

源，逐步提升清洁能源比例

，2035年前开展清洁能源中重型货车应用示范，2035年后逐步推广清洁能源中重型货车商业应用。推进交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能源化转型，港口码头作业机械和内场车辆优先使用电能、LNG等清洁能源，到2025年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，到2035年港口码头清洁能源使用占比达到50%。探索推进船舶装备低碳化转型，持续提高能效水平，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、纯电动船舶、LNG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化建造和改造，2025年起新增环卫、危险品运输船、公务船等内河船舶原则上采用电力、LNG或其他清洁能源驱动，到2035年客轮化石能源消耗降低50%。引导高污染高耗能船舶加快退出市场，深入推进船舶靠港岸电使用，探索开展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。

交通领域：建成一批交通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，开展交通枢纽场站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、低碳码头示范、非道路移动源清洁能源化示范和**氢燃料电池应用**等示范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8817.html>